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本公司认为：2022年，贵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经营状况等方面运行良好，基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根据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我公司特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1、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第1000004号，认为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前述资金已经全部收回本金并收取利息，但由于公司在前述资金拆借过程中未履行内部控制支付的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说明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保荐机构在本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中亦核实了公司存在上述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问题，并提示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及时披露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重大交易，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出现内部控制未能充分有效执行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截至2022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提请公司跟进了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冻结原因，是否采取资产保全措施。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存在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3、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市场波动等影响，公司汽车线束业务经营业绩不

善，同时因投资收益大幅下降、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等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提请公司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波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

4、提请公司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